



**攸县农商银行**  
YOUXI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YOUXIAN RURAL COMMERCIAL BANKCO. LTD

**2023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涛，行长谢越华以及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贺政厅，保证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 一、本行简介

## 1.1 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攸县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 HUNAN YOUXIAN RURAL COMMERCIAL BANKCO.LTD  
（简称：YOUXI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交通北路110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9656.7485万元

【邮政编码】 412300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31—24214409

【本行成立批准文号】 湘银监复[2014]496号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596H3430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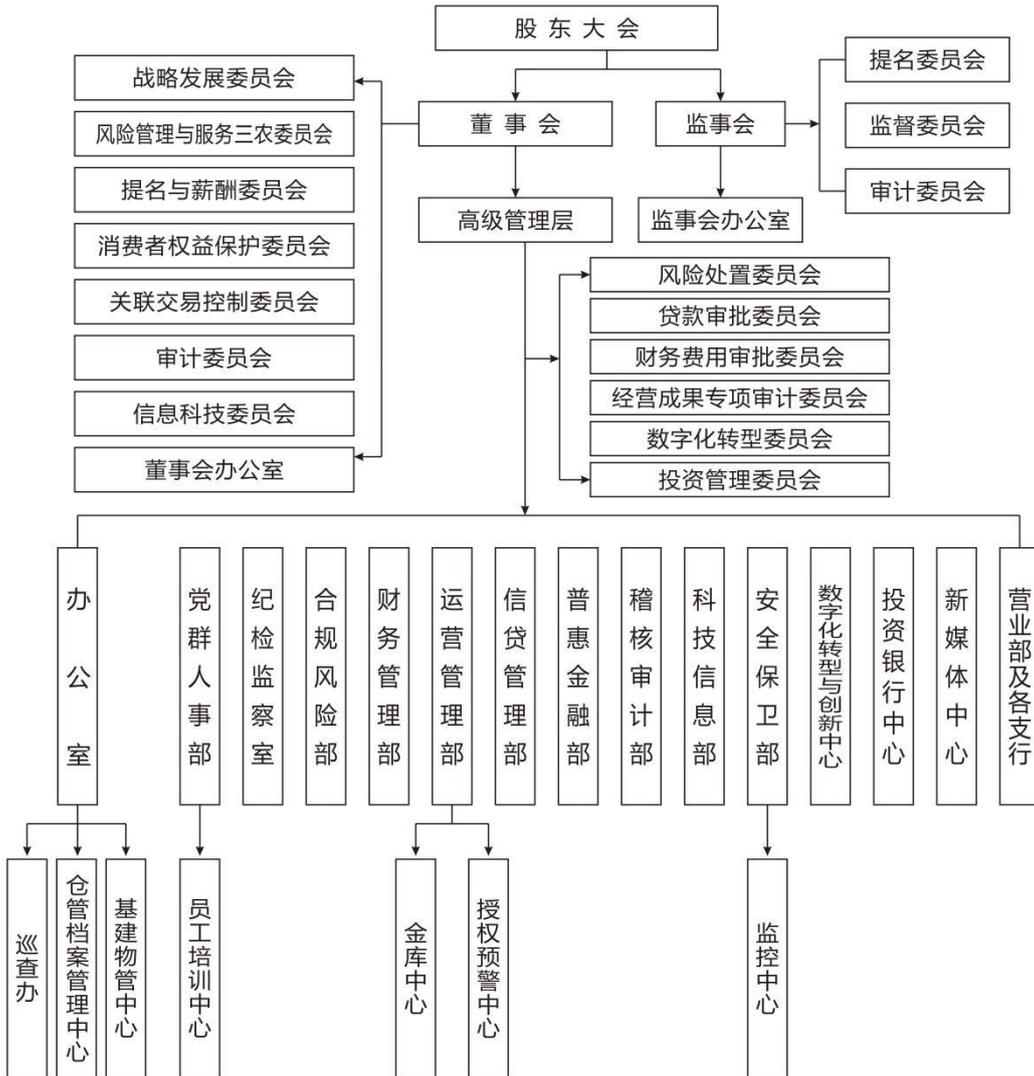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32562708XX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兴联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2101号房

## 1.2 组织结构图

### 攸县农商银行2023年末组织结构图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元/股

| 全年经营成果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96,800.14    | 95,665.18    | 91,029.72    |
| 营业利润         | 23,323.95    | 24,386.39    | 24,858.76    |
| 利润总额         | 23,626.57    | 24,306.14    | 24,706.93    |
| 净利润          | 16,198.40    | 16,085.65    | 15,824.22    |
| <b>于报告期末</b> |              |              |              |
| 资产总额         | 2,081,047.12 | 1,885,573.74 | 1,703,426.10 |
| 贷款总额         | 1,111,772.29 | 988,044.62   | 865,165.15   |
| 贷款损失准备       | 40,795.01    | 44,537.79    | 38,443.34    |
| 投资           | 834,281.93   | 664,019.03   | 616,430.03   |
| 负债总额         | 1,932,315.26 | 1,747,485.71 | 1,591,082.06 |
| 存款总额         | 1,794,651.60 | 1,613,524.96 | 1,506,540.39 |
| 股本           | 39,656.75    | 39,656.75    | 37,768.41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128,290.64   | 127,236.19   | 103,737.10   |
| 一级资本净额       | 128,290.64   | 127,236.19   | 103,737.10   |
| 总资本净额        | 137,232.83   | 137,318.23   | 113,971.50   |
| 风险加权资产       | 1,058,856.43 | 1,013,778.92 | 929,874.67   |
| 每股净资产        | 3.75         | 3.48         | 2.97         |

### 2.2 财务指标

单位：%

| 盈利能力指标         | 2023年  | 2022 年度 | 2021年度 |
|----------------|--------|---------|--------|
| 资产利润率          | 1.14   | 0.9     | 0.96   |
| 资本利润率          | 11.25  | 12.85   | 14.7   |
| 成本收入比          | 37.19  | 34.99   | 34.71  |
| 利息净收入占比        | 93.91  | 94.3    | 94.62  |
|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 6.09   | 5.7     | 5.38   |
| <b>资产质量指标</b>  |        |         |        |
| 不良贷款率          | 1.21   | 1.47    | 1.45   |
| 拨备覆盖率          | 303.86 | 306.78  | 307.27 |
| 拨贷比            | 3.67   | 4.51    | 4.44   |
| <b>资本充足率指标</b> |        |         |        |
| 资本充足率          | 12.96  | 13.55   | 12.26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12  | 12.55   | 11.16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12  | 12.55   | 11.16  |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报告期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落实金融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一二三四五”总体工作思路，高标准落实乡村振兴和普惠金融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取得了稳中有进的经营业绩。一是存贷业务稳步增长。2023年末，各项时点存款余额179.47亿元，比年初增加18.11亿元，增幅11.23%；各项贷款余额111.18亿元，比年初增加12.37亿元，增幅12.52%。二是资产质量持续向好。不良贷款余额1.34亿元，占贷款总额的1.21%。关注类贷款占比0.4%，贷款风险分类向下迁徙的压力减小。三是经营效益保持稳定。全年实现各项总收入9.75亿元，同比增加0.18亿元；账面利润2.36亿元，同比减少0.07亿元；净利润1.62亿元，同比增加0.01亿元。2023年实际缴纳税收1亿元。

### 3.2 利润表分析

2023年，本行继续践行服务实体经济、普惠金融的理念，加大实体贷款的投放力度。2023年经营效益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净收入2.33亿元，同比减少0.11亿元；实现税前利润2.36亿元，同比较减少0.07亿元。

#### 利润表主要项目占比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营业收入      | 56,743.97 |       | 57,729.15 |       |
| 其中：利息净收入  | 53,286.28 | 93.91 | 54,348.81 | 94.1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1.89    | -0.06 | 275.37    | 0.48  |
| 投资收益      | 3,446.90  | 6.07  | 3,395.34  | 5.88  |
| 营业支出      | 33,420.03 |       | 33,342.76 |       |
| 其中：税金及附加  | 256.13    | 0.77  | 222.85    | 0.67  |
| 业务及管理费    | 21,104.91 | 63.15 | 20,195.80 | 60.57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058.98 | 36.08 | 12,922.79 | 38.76 |
| 税前利润      | 23,626.57 |       | 24,306.14 |       |
| 净利润       | 16,198.40 |       | 16,085.65 |       |

### 3.2.1 利息净收入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b>利息收入</b> |           |       |           |       |
| 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  | 60,086.61 | 64.93 | 60,083.10 | 65.44 |
| 转（再）贴现      | 2,586.81  | 2.80  | 1,748.43  | 1.90  |
|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   | 1,487.13  | 1.61  | 4,459.31  | 4.86  |
| 存放中央银行      | 1,432.68  | 1.55  | 1,305.12  | 1.4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60.97  | 1.36  | 961.87    | 1.05  |
| 银行卡分期付款收入   |           |       |           |       |
| 债券投资        | 25,687.17 | 27.76 | 23,247.06 | 25.32 |
| 同业存单投资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其他          | 1.72      |       | 12.69     | 0.01  |
| 小计          | 92,543.10 | 100   | 91,817.58 | 100   |
| <b>利息支出</b> |           |       |           |       |
| 其中：吸收存款     | 37,527.73 | 95.60 | 36,374.28 | 97.08 |
|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   |           |       |           |       |
| 同业存放/同业拆入   | 3.13      | 0.01  | 17.30     | 0.0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327.55  | 3.38  | 754.26    | 2.01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98.16    | 1.01  | 245.95    | 0.66  |
|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           |       | 76.98     | 0.20  |
| 债券借贷业务支出    |           |       |           |       |
| 其他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 0.25      |       |           |       |
| 租赁利息支出      |           |       |           |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           |       |           |       |
| 小计          | 39,256.82 | 100   | 37,468.77 | 100   |
| 利息净收入       | 53,286.28 |       | 54,348.81 |       |

### 3.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        |       |        |       |
| 其中：银行卡收入        | 677.53 | 88.28 | 706.78 | 95.17 |
| 委托贷款收入          | -      | -     | -      | -     |
| 结算业务收入          | 5.02   | 0.66  | 6.83   | 0.92  |
| 担保业务收入          | -      | -     | -      | -     |
| 代理业务收入          | 38.94  | 5.07  | 1.33   | 0.18  |
| 理财业务收入          | -      | -     | -      | -     |
| 其他收入            | 45.96  | 5.99  | 27.68  | 3.73  |
| 小计              | 767.45 | 100   | 742.62 | 100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799.35 |       | 467.25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1.90 |       | 275.37 |       |

### 3.2.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投资收益3446.9万元，同比增加51.56万元。

### 3.2.4 业务及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职工费用   | 11,026.74 | 11,052.84 |
| 业务费用   | 9,254.67  | 8,235.61  |
| 折旧及摊销费 | 823.50    | 907.35    |
| 合计     | 21,104.91 | 20,195.80 |

### 3.2.5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为审慎应对经营风险，本行按照有关监管政策共计提各项减值准备4.08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贷款拨备覆盖率303.86%，高于监管指标153.86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升。

### 3.2.6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共计7428.16万元，同比减少792.32万元，减幅9.64%。

##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占比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资产总计         | 2,081,047.12 |       | 1,885,573.74 |       |
|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 1,072,790.08 | 51.55 | 945,276.31   | 50.13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16,529.81    | 0.79  | 126,487.68   | .71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 146,933.11   | 7.06  | 139,682.00   | 7.41  |
| 投资           | 801,968.05   | 38.54 | 633,930.91   | 33.62 |
| 固定资产         | 3,906.08     | 0.19  | 4,240.91     | 0.22  |
| 负债总计         | 1,932,315.26 |       | 1,747,485.71 |       |
| 其中：客户存款      | 1,841,734.32 | 95.31 | 1,660,037.52 | 95.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 |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84,500.00    | 4.37  | 83,000.00    | 4.75  |
| 应付债券         | -            |       | -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148,731.87   |       | 138,088.03   |       |

### 3.3.1 资产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107.28亿元，同比增加12.75亿元，增长13.49%。按业务类型划分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       |             |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754,056.39   | 67.82 | 704,691.49  | 71.32 |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229,624.94   | 20.66 | 189,119.28  | 19.14 |
| 贴 现                        |              |       |             |       |
| 小 计                        | 983,681.32   | 88.48 | 893,810.77  | 90.4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贴 现                        | 128,090.96   | 11.52 | 94,233.86   | 9.54  |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       |             |       |
| 小 计                        | 128,090.96   | 11.52 | 94,233.86   | 9.54  |
| 合 计                        | 1,111,772.28 | 100   | 988,044.63  | 100   |
| 应计利息                       | 1,757.02     |       | 1,728.22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1,113,529.30 |       | 989,772.85  |       |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 40,739.23    |       | 44,496.54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 1,072,790.08 |       | 945,276.3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 55.78        |       | 41.25       |       |

#### 2.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16529.81万元，同比减少11万元，减幅86.93%。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6,529.81   | 100 | 44,945.98   | 35.53 |
| 拆出资金          |             |     | 81,541.70   | 64.4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合计            | 16,529.81   | 100 | 126,487.68  | 100   |

### 3. 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余额为80.2亿元，同比增加16.8亿元，增长26.51%。

按持有科目的划分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2023年 12 月 31 日 |       | 2022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654.84        | 0.83  | 3,661.41        | 0.58  |
| 债权投资     | 707,010.02      | 88.16 | 584,801.85      | 92.25 |
| 其他债权投资   | 88,293.19       | 11.01 | 45,457.65       | 7.1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00           | -     | 10.0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 -     |
| 合计       | 801,968.05      | 100   | 633,930.91      | 100   |

#### 3.3.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193.23亿元，同比增加18.48亿元，增长10.58%。

##### 1.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总额184亿元，同比增加18.17亿元，增长10.95%。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2023年 12 月 31 日 |       | 2022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b>活期存款</b> |                 |       |                 |       |
| 公司客户        | 81,416.04       | 4.42  | 74,480.86       | 4.49  |
| 个人客户        | 258,094.67      | 14.01 | 246,108.78      | 14.83 |
| 小计          | 339,510.71      | 18.43 | 320,589.64      | 19.32 |
| <b>定期存款</b> |                 |       |                 |       |
| 公司客户        | 28,126.49       | 1.53  | 21,249.87       | 1.28  |
| 个人客户        | 1,416,106.69    | 76.89 | 1,309,192.72    | 78.87 |
| 小计          | 1,444,233.18    | 78.42 | 1,330,442.59    | 80.15 |
| 保证金存款       | 3,640.47        | 0.20  | 5,609.80        | 0.34  |
| 银行卡存款       | 30.67           | -     | 30.56           | -     |
| 财政性存款       | 5,023.23        | 0.27  | 2,821.48        | 0.16  |
| 应解汇款        | 2,213.33        | 0.12  | 543.44          | 0.03  |
| 应付利息        | 47,082.72       | 2.56  |                 |       |
| 合计          | 1,841,734.31    | 100   | 1,660,037.52    | 100   |

#### 3.3.3 所有者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所有者权益14.87亿元，同比增加1.06亿元，增长7.71%。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2023年 12 月 31 日 | 2022年 12 月 31 日 |
|---------|-----------------|-----------------|
| 股本      | 39,656.75       | 39,656.75       |
| 资本公积    | 1,915.32        | 1,915.32        |
| 其他综合收益  | 822.98          | 820.73          |
| 盈余公积    | 19,096.24       | 17,476.40       |
| 一般风险准备  | 32,666.76       | 28,666.76       |
| 未分配利润   | 54,573.82       | 49,552.0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8,731.87      | 138,088.03      |

### 3.4 业务运行情况

一年来，我们以笃行不怠的紧迫感，推动经营发展逆势向好。截至2023年末，全行资产总额208亿元，负债总额193.2亿元；存款余额179.5亿元、存款日均余额174.6亿元，日均净增完成省联社年度任务的152.7%。贷款余额111.2亿元，较年初净增12.4亿元，存、贷款余额突破“双百亿”，存、贷款市场份额分别为39.92%、38.28%，存、贷款总量均位居县域同业首位。全行财务总收入9.75亿元，经营利润3.6亿元，资产经营利润率1.74%，资本利润率11.25%，资本充足率12.96%，关注类贷款占比0.4%，表内不良贷款率1.21%，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303.9%，拨贷比3.67%。各项转型业务快速发展，手机银行净增22921户、有效福祥e支付净增5053户，各项电子银行指标均全面超额完成省联社分配任务，荣获省联社经营等级考核前三甲。

这一年，我们党建引领谋发展，担当作为锤炼新品质。以同频共振的责任感，推动“党建+金融”深度融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综合运用线上自主学、线下集中学、研讨交流学相结合的方式，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积极开展联点共建活动，相继与法院、公安局等多家单位开展共建活动，形成互帮互助、互建共育的良好经营环境。进一步强化片区支部和巡查办职能作用，定期开展工作汇报会，充分掌握基层员工思想和工作动态，党建引领作用持续彰显。创新支部党建考核，下发《基层党支部“五比五看”竞赛活动实施方案》《党员量化考核工作实施办法》，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明显提升。持续开展“两先一优”、优质文明服务“流动红旗”等评选活动，召开优质文明服务整治大会，全年全行投诉率较2022年度同比下降27%。持续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年内调整配强基层党支部书记7名、支委委员11名、新发展党员2人、预备党员转正4人、接收入党积极分子10人，培育示范党支部2个，全行支部“五化”建设100%达标。涪田支行客户经理罗勇荣获“省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这一年，我们整合资源聚合力，普惠金融增添新服务。以厚植情怀的使命感，推动服务实体优上加优。深度融入乡村振兴大局，扎实开展“百行联万户”“百行联万企”及小微科技金融服务提升三大专项行动，共走访对接4924家企业，主动对接县工商联、行业协会和各级商会，推送融资服务，深挖客户需求，切实提高企业获贷效率，全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2.96亿元，净增4.05亿元，同比增长10.71%。成立新市民金融服务中心，完善了“五位一体”营销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不同领域、不同群体的金融需求。加强与产权交易中心、省农担和市融资担保公司等战略合作，大力推广见贷即保业务模式，搭建金融服务“快速通道”。

与县市场监管局合作，将44家网点接入“一网通办”系统，实现了农村居民政务服务和金融业务在“家门口”办理。鼎力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向县域内符合技改扩能条件的2家煤矿发放专项贷款1300万元。在丫江桥镇仙石村成立首家金融教育示范基地，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大力推进“三信”建设，成功举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推进大会，网岭镇创建为株洲地区首个新时代“信用镇”，社会信用环境进一步深化。

这一年，我们合规经营稳进度，风险内控严把新关口。以如履薄冰的危机感，推动风险管控有效有力。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不良贷款较年初下降0.26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不良指标实现“双降”。深入开展信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不良贷款责任进行认定与追究，基础工作不断夯实。开展年度运营“强基础 提质效”专项检查，对全行信贷、运营、科技和安保等条线进行检查，涉及问题293条，整改问题245条。加快抵债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变现抵债资产239.8万元。全面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年诉调成功735笔，涉及金额7231万元。创新“1+N”审计模式，持续做好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和非现场审计，全年开展各类审计126项，下达整改通知书71份，移送问题线索5个，移送纪检监察12人次，“三不机制”日趋成熟。统筹推进四项专项整治和“两带头五整治”专项行动，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持续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顺利完成湖南沱水河电缆有限公司、湖南瑞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三会一层”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狠抓安全生产，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第八轮安全评估活动获得99分的优异成绩。

这一年，我们创新驱动强引擎，业务转型找准新位置。以创新求变的时代感，推动数据赋能引领发展。强化财务预算执行管理，推动FTP模式向EVA模式转变，不断调优负债结构，提高人均创利能力和水平。深入践行科技兴行战略，成立数字化转型与创新中心，建立数据管理、研发管理、统计管理、数创考核等体系，数字化转型由“点上突破”转向“系统推进”。举办“用数据说话”赋能高质量发展成果展示活动，用数据“把脉问诊”，为业务、经营、管理赋能。坚持实用、管用、好用的导向，大力推进线上贷款产品互联互通，让客户在5万至50万元区间“秒查授信、秒办贷款”。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先后上线房抵贷、公信贷平台，搭建起全方位、立体化的“新零售”渠道服务体系。大力推广“惠农快贷”“码上贷”，年末线上有效贷款客户1.73万户，比年初增加0.17万户，占个人贷款客户总数的44.7%，个人信用贷款线上化占比89.89%，比年初提升2.53个百分点。

这一年，我们坚定初心显担当，品牌建设展现新形象。以我行我家的归属感，推动企业形象更加深化。扎实推进星级网点创建，丫江桥、石羊塘、联星支行获评全省农信系统“四星级网点”。加强“两微一抖”平台建设，官方抖音号和视频号粉丝升至7万余个，累计发布作品582个，微信公众号再次跻身全国县域农商银行100强。加大“线上+线下”文化形象塑造，先后在学习强国、金融时报、人民网等国家级媒体发表文章85篇，省级媒体刊登文章127篇，内部资讯256篇。董事长李涛应邀走进中国银保传媒“传媒会客厅”分享攸县农商银行改革发展征程中的奋斗实践，获得多方点赞。发行内部刊物《农商攸韵》、制作《向村而行》系列视频，宣传质效越来越高，年末我行被评为2023年度农村金融系统新闻宣传报道先进单位。坚持社会担当，助力扶弱济困、奖学助优、乡村振兴建设等，全年向社会各界捐款捐物800多万元，被株洲市委宣传部授予“神农慈善企业”称号。持续践行社会责任，积极开展直播助农，助力当地黄桃、香干、米粉、猕猴桃等特色农产品销售额300余万元。隆重举办八周年庆典暨乡村振兴客户答谢会，持续冠名赞助县域各项社会公益和文体活动，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企业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 **3.5 人力资源管理**

2023年度本行按照“总量控制、合理配置、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原则，进行了战略性的人才资源开发，深入实施制度改革，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人事管理办法，用来增强全行员工的紧迫感、危机感、责任感和爱岗敬业精神。优化管理体系提效能。调整网点架构，根据网点发展现状进行合并。优化人员配置。严格执行《机关、基层员工城乡交流实施办法》，并依据组织架构进行人事调整，充分释放人力资源。2023年调整员工263人，其中基层员工进机关的30人，机关员工下基层的21人，乡下网点员工进城区的25人，城区网点员工到乡下网点的14人，内勤转外勤的15人，内勤转大堂经理2人，客户经理转内勤6人。重铸薪资架构促激励。根据省联社薪酬工资分配指导意见，合理分配薪酬，坚持基本工资占比不突破薪酬总额的35%；绩效工资占比不低于65%。把依法合规、成本意识理念贯穿到经营管理全过程，最大限度地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和激励约束作用，客观、公正、合理地评价员工工作业绩，出台修订了6个薪酬方案。及时办理“五险两金”的增减异动、基数申报和缴费工作和养老保险的转移对接及日常维护工作。激发人才活力添动能。打破论资排辈、单项选择的用人模式。把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同志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让德才兼备且有志于农村金融事业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制定符合实际的《员工招聘方案》。依托第三方招聘公司公平公正广纳贤才。在市办的统一调度监督下，通过层层选拔共择优遴选出33名综合素

质较强的新员工，填补岗位空缺。加大教培力度提素质。建立教育培训台账。根据《攸县农商银行2023年度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台账，持续助力推动管理改革和做法优化，全年接待交流学习、考察调研50次，向外学习交流21次，内部培训41次，集中培训6次。用好以学促考平台。全年共组织“应知应会”考试21次，平均参与高达90%以上，平均合格率达到95%以上。做优新员工岗前培训。将各项基础业务知识、合规经营理念深植新员工心中，为尽快进入角色做好铺垫，为新鲜血液良性循环奠定基础。

## **3.6 风险管理**

### **3.6.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是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进而为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的过程。

2023年，本行坚持“稳健、协作、主动、平衡”的风险管理理念，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良好的风险合规文化。在统一的风险偏好框架下，保持战略定力，强化风险研判，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决策和执行机制，实现风险管理体系全覆盖，全方位增强主动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的保障作用，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努力实现规模、效益和风险的协调发展。

### **3.6.2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及其他债务人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各种形式的担保和其他表内外信用业务。本行按照信用风险垂直管理原则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并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设立授信审批机构，实行统一授信，对授信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建立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在以下方面采取了措施：

1. 完善体系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以提高信贷质量和优化信贷结构为核心，实施“全口径、全方位、全流程、全机构”的信用风险管理。完善逐级授权管理体系，健全“全生命周期”的信用风险授权管理流程；加强统一授信管理，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统一授信管理和风险穿透式管理，避免多头和过度授信；全面覆盖表内外资产风险管理，强化对并表机构风险管理的指导、监测和评估。

2. 加强投向管理，优化信贷结构。制定《攸县农商银行2023年度信贷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落地稳经济各项措施，结合产业政策、监管要求和本行发展战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加大对制造业、重点项目、优质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科技企业、绿色信贷、乡村振兴等贷款业务支持力度，加强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持续落实“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加大涉农信贷业务督导及投放，推进三农业务发展；切实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工作，确保金融纾困政策落地。

3. 严守风险底线，夯实资产质量管控力度。将“关注潜在风险，守住风险底线”贯穿到整个业务流程中，制定潜在风险贷款风险化解方案，严防劣变；加强对小微企业、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信用债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力度，积极履行主体责任，稳妥化解债权债务风险；强化贷后管理，强化风险监测，及时化解风险隐患，提升贷后管理水平。

###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五级不良贷款         | 13,425.80   | 1.21 | 14,517.80   | 1.47 |
| 逾期贷款           | 41,578.47   | 3.74 | 85,521.89   | 8.66 |
| 其中：本金已逾期（四级不良） | 3,996.61    | 0.36 | 3,131.35    | 0.32 |
| 本金未逾期、但已欠息     | 37,581.86   | 3.38 | 82,390.54   | 8.34 |
| 逾期90天以上的不良贷款   | 7,420.72    | 0.67 | 7,898.56    | 0.8  |
| 关注类贷款          | 4,396.08    | 0.4  | 4,147.78    | 0.42 |

### 3.6.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资产和负债的价值或者对净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旨在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确定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

本行明确了市场风险组织架构体系。董事会负责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及体系；合规风险部负责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条线按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职能。合理配置资产结构，增加低风险债券资产的配置；统筹规划资产端与负债端，促进交易渠道广度和深度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在以下方面采取管理措施：

1. 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设立严格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完善的市場风险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高管层及三道防线职能。全面规范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明确报告、内部控制、应急处理、资本计量等要求。

2. 及时调整交易策略。密切关注国内外金融政策、货币政策、国际地缘政治事件等影响，持续提升市场形势分析能力，并结合我行风险偏好及投资策略，及时调整交易策略，合理进行资产配置，强化市场风险控制力度。

3. 持续开展市场风险监测。逐日盯市估值，监测公允价值变动、规模限额与止损限额；运用压力测试等手段对交易性资产市场风险进行准确计量，评估金融资产面临的风险；审慎开展非信贷金融资产五级分类工作，真实反映金融资产的风险程度。

### **3.6.4 流动性风险管理**

####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该项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在以下方面采取管理措施：

1. 强化资产负债配置管理能力。前置流动性风险管理环节，在资产负债配置前，科学安排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合理控制流动性缺口；积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工具以及应急补充途径。

2. 持续加强流动性监测和预警管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变化趋势，结合监管动向、市场流动性变化，提高市场研判能力；有效优化监管类、监测类、总量类、结构类等流动性风险指标，并辅以多层次预警体系，按日、按周、按月计量、监测和监控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确保流动性风险问题得到及早发现和妥善应对。

3. 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全面分析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及流动性风险状况，设定特定情景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状况；同时，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制定应急计划，确保有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抵御风险。

### **3.6.5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面临的的操作风险分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包括，由人员的因素引起的风险、由程序及操作流程的不恰当引起的风险以及由IT系统故障引起的

风险等。外部风险主要包括外部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本行构建了与经营战略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在公司治理层面，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在职能管理层面，由合规风险部、稽核审计部、其他业务条线以及各分支机构共同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在以下方面采取管控措施：

1. 持续开展制度流程建设。持续完善管理制度，制定内部控制管理规定，保障业务规范运行；实施内控管理体系优化项目建设，优化员工违规积分管理系统，全面强化操作风险关键领域、环节和岗位监控。

2. 加强人员和岗位风险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员工依法合规履职行为，强化员工业务风险和责任意识；严格执行重要岗位轮换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开展员工行为排查，严防操作及道德风险。

3. 加大内审稽核力度。加强监督检查，通过开展重要风险领域的内审项目及审计调查工作，不断加强内审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不当操作；将整改落实工作作为工作重点，加大整改督导及问责力度，对内外部检查整改台账进行逐条梳理和及时更新，确保整改有效落实，着力提高审计效能。

### **3.6.6 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遵循《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贯彻执行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合规风险部组成的网状管理组织架构，健全了合规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和双线报告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在以下方面采取管控措施：

1. 积极开展案防管理。围绕“从严治行、合规经营、内控优先、预防为主”的总体原则，全面规范我行合规文化建设目标，同时组织全行员工签订案件防控责任书、员工案防联保责任书，层层压实案防责任，夯实案防管理基础。

2. 强化合规管理。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夯实合规管理基础，强化违规积分管理与使用，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加强对新产品和新业务合规性审查，重点审查内控流程的完整性、销售宣传资料的合规性，防范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合规风险。

3. 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将培育合规文化纳入企业文化建设，引导全员学习践行与企业愿景、核心价值观、经营理念相一致的合规文化、清廉文化，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履职行为，持续提升辖内农合机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合规文化引领支撑本行合规高质量发展。

### **3.6.7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稳步开展，各信息系统及网络整体运行平稳。

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在以下方面采取管理措施：

1. 真抓实干打造安全体系。出台《攸县农商银行2023年度数字化转型之科技专项规划》、《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进一步补充完善制度体系。搭建应用五大安全监测系统，实时掌握风险预警，指导开展风险处置。主动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安全，加强对自建系统的安全渗透测试，同时对自建系统实行二级等保测评，确保自建系统为安全可用系统。

2. 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强化信息科技运维保障，提升信息科技运维水平；持续梳理网络策略，推进网点网络升级改造，优化网点线路，升级安全设备，完善我行网络架构；对于驻场外包商，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和服务水平监测，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3. 强化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监测。持续按月、季、年度采集关键风险指标信息，按季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评估，持续监测系统运行、信息安全、研发测试、外包、信息投诉事件、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领域关键风险点，及时掌握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

### **3.7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2023年，本行从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入手，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认真履职尽责、强化监督力度、健全审查机制、完善内部考核、加强信息披露。通过压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环节主体责任，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2023年全行累计收到投诉52个，其中：客户权益类19个，网点服务投诉33个。加强对金融消费者的宣传教育，不断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扎实推进金融知识宣教工作有序开展，积极举办“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专题、日常性宣教活动，受众人数3万人以上。

### **3.8 2024年度发展措施**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冲刺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重大。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省联社、办事处年度工作会议、攸县两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一二三四五”总体工作思路，创新打造“五大”银行，持续推动攸县农商银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攸县新篇章贡献农商智慧和力量。

做好2024年工作，要始终践行金融服务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全力做好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养老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把握以下五个方面：

1. 坚持以员工为本，以客户为中心。始终关注员工成长成才，积极构建全行命运共同体，让员工在有为有位的奋斗中增强幸福感和归属感。全力做好客户全生命周期金融管理，为客户提供保姆式服务，让客户对我行忠诚、信赖、首选。

2. 坚持以高水平安全为先。始终坚守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全行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坚持风险隐患排查，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坚决整治违规违纪问题，着力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3. 坚持以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为使命。始终聚焦支农支小主责主业，落实惠民利民政策，主动办理惠民实事，强化实体经济和“三农”金融供给，深入践行乡村振兴主办银行的责任担当。

4. 坚持以数字化转型为驱动。始终紧跟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加强产品、渠道和服务创新，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积极打造场景经营与数字化转型“双引擎”，全面赋能升级线上业务发展。

5. 坚持以创造效益为导向。始终统筹推动稳增长、保营收、调结构、防风险、控成本、提质效，上下同欲，攻坚克难，确保全行实现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重点要在“五大银行”打造上精准发力：

1. 以发展为主线，打造普惠化“标杆银行”。始终以深入挖掘潜在价值为核心任务，坚定不移拓展普惠金融的覆盖范围，实行战略扩维、市场扩面，凭借卓越业绩、强大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树立标杆创造有利条件和坚实支撑。

2. 以客户为中心，打造人性化“惠民银行”。始终以服务实体、造福百姓为己任，坚持贴近市场和客户需求，促进服务提标、产品提质，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快、更优、更全的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3. 以赋能为导向，打造数智化“科创银行”。始终践行科技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科技先行，数字转型，从需求端、产品端、服务端协同发力，助推科技增效、数据增速，为业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注入不竭动能。

4. 以安全为前提，打造一体化“合规银行”。始终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制度落实，巩固稳健合规发展根基，将风险合规工作当作重中之重，全方位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坚决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底座。

5. 以文化为底蕴，打造特色化“品牌银行”。始终肩负文化兴行使命，深耕细作铸造以奋斗文化、清廉文化、家行文化、合规文化、党建文化为代表的特色文化体系，以文立心、以化立行，大力提升文化软实力。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机构情况

### 4.1 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人员基本信息、任职情况及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任职单位及职务                   | 持有股份(股)      |
|-----|----------------|----|----------|---------------------------|--------------|
| 李涛  | 董事长<br>(执行董事)  | 男  | 1978年8月  | 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 739, 718     |
| 谢越华 | 副董事长<br>(执行董事) | 男  | 1982年9月  | 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 358, 627     |
| 刘凯平 | 独立董事           | 男  | 1968年9月  | 湖南路遥律师事务所，主任              | -            |
| 刘葵华 | 职工董事           | 女  | 1973年6月  | 本行片区支部支委委员                | 727, 043     |
| 蔡梁  | 非执行董事          | 男  | 1977年12月 | 株洲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23, 794, 155 |
| 王震勇 | 非执行董事          | 男  | 1976年1月  |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r>董事长 | 19, 828, 462 |
| 胡双晖 | 非执行董事          | 女  | 1977年4月  | 攸县华辉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 7, 931, 385  |
| 龙志勇 | 非执行董事          | 男  | 1973年7月  | 攸县攸州珠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1, 982, 846  |

**注：**蔡梁、王震勇分别为本行法人股东株洲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派出董事，表格中标注的持股数为相应法人股东持股数。其他董事持股数均为其本人持有。

### 4.2 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人员基本信息、任职情况及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任职单位及职务            | 持有股份(股)     |
|-----|------|----|----------|--------------------|-------------|
| 陈见明 | 监事长  | 男  | 1972年8月  | 本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 -           |
| 尹桂德 | 外部监事 | 男  | 1968年8月  | 攸县审计局主任科员          | -           |
| 李元初 | 外部监事 | 男  | 1966年11月 | 湖南工业大学经贸学院副教授      | -           |
| 蔡湘武 | 外部监事 | 男  | 1978年12月 | 广东济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           |
| 谢彬彬 | 职工监事 | 女  | 1969年9月  | 本行片区支部委员           | 528, 759    |
| 陈晟昊 | 职工监事 | 男  | 1969年6月  | 本行巡查办主任            | 660, 948    |
| 谢志方 | 股东监事 | 男  | 1971年5月  | 湖南省交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7, 931, 385 |
| 刘旭龙 | 股东监事 | 男  | 1963年4月  | 攸县旭鑫陶瓷花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4, 759, 492 |
| 陈军  | 股东监事 | 男  | 1983年11月 | 攸县通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4, 233, 056 |

**注：**谢志方、刘旭龙、陈军分别为本行法人股东湖南省交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攸县旭鑫陶瓷花纸有限公司、攸县通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派出监事，表格中标注的持股数为相应法人股东持股数。其他监事持股数均为其本人持有。

### 4.3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责任分工、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责任分工   | 持有股份<br>(股) |
|-----|--------------|----|----------|--|-------------|
| 谢越华 | 行长           | 男  | 1982年9月  | 主持经营层工作，分管党群工作部、财务管理部、合规风险部、负责党建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358,627     |
| 钟纯洁 | 副行长          | 男  | 1984年4月  | 协助行长工作，分管信贷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科技信息部、投资银行中心、数字化转型与创新中心，负责资产质量工作。     | 200,000     |
| 陈凯  | 副行长          | 男  | 1984年2月  | 协助行长工作，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普惠金融部、新媒体营销中心、安全保卫部、营业部，负责乡村振兴工作。       | 332,189     |
| 丁一新 | 风险总监         | 男  | 1976年10月 | 协助行长工作，协管合规风险部、营业部、负责园区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工作。                         | 226,044     |
| 罗政华 | 运营总监         | 男  | 1972年2月  | 协助行长工作，协管信贷管理部、新媒体营销中心，负责新市民服务中心工作。                        | 318,576     |
| 刘冬成 | 营销总监         | 男  | 1980年12月 | 协助行长工作，协管普惠金融部、科技信息部、数字化转型与创新中心，负责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工作。            | 212,824     |
| 杨志斌 | 董事会秘书        | 男  | 1987年1月  |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事务管理、公司治理、股权投资、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保障公司规范化运作等事宜。 | 660,948     |
| 凌芳  | 稽核审计部<br>总经理 | 女  | 1986年8月  | 负责监事会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和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 258,565     |
| 刘旺  | 合规风险部<br>总经理 | 男  | 1984年10月 | 负责统筹全行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案件防控、法律事务、全面风险管理、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不良资产管理等工作。 | 66,094      |

### 4.4 报告期内董监事领取薪酬情况

本行董、监事的薪酬标准及薪酬制度由股东大会决定，报告期内董监事领取薪酬情况根据《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监事津贴管理制度》执行，在本行领取工薪的董、监事不再领取津贴。

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薪酬制度，按照省联社《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明确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清算兑现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本行《攸县农商银行总监薪酬考核办法（试行）》《攸县农商银行机关员工绩效考核及分配指导意见（修订）》《攸县农商银行专职党支部书记和专职支委绩效考核实施方案（修订）》执行。

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本行未开展股权激励。

#### 4.5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4.5.1 董、监事人员变动情况

###### 1. 董事

报告期内，8月，谢俊峰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本行董事职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1月，杨义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行董事职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2月，董林斌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行董事职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2. 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无人员变动。

##### 4.5.2 高级管理层变动情况

自2023年3月20日起，刘冬成任本行营销总监。

##### 4.5.3 高级管理层薪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薪酬根据《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湘信联发2017年68号）、《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湘信联办2018年159号）、《关于明确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清算兑现有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信联办2018年126号）等文件精神，经省农信联社研究核定后下发，本行按核定结果支付兑现。现尚未收到关于核定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通知，待收到核定的薪酬后另行披露。

#### 4.6 薪酬管理架构

为建立健全本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本行设立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工作组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协调和提名，负责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负责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名和薪酬相关政策、制度的制定和落实；负责组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名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名和薪酬方面的其他工作；负责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 4.6.1 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报告期支付额   |
|---------|----------|
| 职工工资    | 7,734.77 |
| 职工福利费   | 1,182.35 |
| 基本养老保险金 | 935.19   |
| 补充养老保险金 | 612.91   |

|         |           |
|---------|-----------|
| 基本医疗保险金 | 524.82    |
| 补充医疗保险金 | 380.00    |
| 工伤保险金   | 28.62     |
| 失业保险金   | 54.54     |
| 住房公积金   | 755.88    |
| 职工教育经费  | 169.51    |
| 工会经费    | 145.00    |
| 劳动保护费   | 292.47    |
| 劳务支出    | 950.28    |
| 合计      | 13,766.36 |

#### 4.6.2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薪酬结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根据省联社《工资总额调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我行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分配比例锁定为3.5:6.5，即基本工资占比35%，绩效工资占比65%。基本工资是由岗位系数工资、加项调节系数工资、减项调节系数工资、变动调节系数工资四部分组成，按照《攸县农商银行2023年基本工资系数改革实施办法》的要求计算，按月兑付。绩效工资由计件绩效、计效绩效两大部分组成。计件绩效占绩效工资的26%，计效绩效占绩效工资的74%。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相关要求，本行绩效考评指标主要包括五大类：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社会责任类指标。合规经营类权重为22%，风险管理类权重为31%，经营效益类权重为12%，发展转型类权重为34%；社会责任类权重为1%。绩效考核制度强调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指标设置中加大合规与风险管理类指标考核的权重。

#### 4.6.3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为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树立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薪酬改革理念，规范本行薪酬管理，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修订完善《攸县农商银行营销客户经理延期支付薪酬管理办法》《攸县农商银行机关员工绩效考核及分配指导意见》，延期支付周期为三年。2023年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40-50%（其中：三长延期50%，副行长延期40%）；中层干部岗位人员及客户经理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40%（其中投资银行中心副主任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30%）；投资银行中心其他员工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20%。延期支付薪酬与工作责任和风险防控挂钩，本行对员工实行延期

支付薪酬追索扣回。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如发生《银保监办发〔2021〕17号》文件中追索扣回的情形，将参照《银保监办发〔2021〕17号》文件的要求，追索其绩效薪酬。

#### 4.6.4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情况

根据本行规模效益、经营发展状况、营业收支测算、成本收入比控制计划、上一年度员工薪酬水平以及同业人员的薪酬情况等因素，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分别制定了《攸县农商银行2023年薪酬调控指导意见》《攸县农商银行2023年基层支行绩效分配指导意见》《攸县农商银行2023年支行经营等级管理及支行行长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攸县农商银行机关员工绩效考核及分配指导意见（试行）》《攸县农商银行普惠金融部2023年计件与计效绩效挂钩考核管理办法》《攸县农商银行2023年信贷管理部计件与计效绩效挂钩考核管理办法》《攸县农商银行2023年表外不良贷款清收考核方案》《攸县农商银行运营管理部2023年计件绩效考核办法》《攸县农商银行专职党支部书记和专职支委绩效考核实施方案（修订）》《攸县农商银行2023年营业网点经济利润核算和考核管理办法》。

#### 4.7 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拥有44个营业网点。其中行营业部1个，支行19个，分理处24个，详见下表。

| 序号 | 机构名称   | 营业地址            |
|----|--------|-----------------|
| 1  | 峦山支行   |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峦山镇建新社区 |
| 2  | 漕泊分理处  | 湖南攸县峦山镇新漕社区晨牧坪组 |
| 3  | 黄丰桥支行  | 攸县黄丰桥镇阁前社区小田组   |
| 4  | 兰村分理处  | 攸县黄丰桥镇满江村下冲组    |
| 5  | 柏市分理处  | 湖南攸县黄丰桥镇柏市社区湾里组 |
| 6  | 酒埠江支行  | 湖南攸县酒埠江镇东田村车站组  |
| 7  | 网岭支行   | 攸县网岭镇洞井社区工业北路   |
| 8  | 洞井分理处  | 攸县网岭镇洞井社区洞井铺组   |
| 9  | 皇图岭支行  | 攸县皇图岭镇皇图村       |
| 10 | 市上坪分理处 | 攸县皇图岭镇市上坪村中心组   |
| 11 | 高枳分理处  | 攸县皇图岭镇高枳村燕子窝组   |
| 12 | 湖南坳支行  | 攸县宁家坪镇田心村心屋组    |
| 13 | 坪阳庙支行  | 攸县宁家坪镇坪台村杏花组    |

|    |         |                         |
|----|---------|-------------------------|
| 14 | 宁家坪分理处  | 攸县宁家坪镇宁家坪社区老屋组          |
| 15 | 丫江桥支行   | 攸县丫江桥镇双江村文思场组           |
| 16 | 大桥分理处   | 攸县丫江桥镇明月村大桥组            |
| 17 | 横山分理处   | 攸县网岭镇横山社区塘头组            |
| 18 | 新市支行    |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新北路58号          |
| 19 | 钟佳桥分理处  | 攸县新市镇协塘村江洲组             |
| 20 | 大同桥支行   | 攸县新市镇善桥社区肖家组            |
| 21 | 莲塘坳支行   | 攸县莲塘坳镇同联村               |
| 22 | 银坑分理处   | 攸县莲塘坳镇银坑社区上万组           |
| 23 | 凉江分理处   | 攸县莲塘坳镇凉江村               |
| 24 | 柘合分理处   | 湖南攸县春联街道柘合社区            |
| 25 | 上云桥支行   | 攸县联星街道高岭社区新和组           |
| 26 | 沙陵陂分理处  | 攸县联星街道侯市社区              |
| 27 | 菜花坪支行   | 湖南攸县谭桥街道谭桥社区            |
| 28 | 菜坪分理处   | 攸县菜花坪镇菜坪村大白冲组           |
| 29 | 高和支行    | 攸县菜花坪镇高和社区小塘组           |
| 30 | 大和分理处   | 攸县谭桥街道大和村场上组            |
| 31 | 涑田支行    | 攸县涑田镇涑田村公路组             |
| 32 | 大洲分理处   |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涑田镇大联村墟上组       |
| 33 | 石羊塘支行   | 湖南攸县石羊塘镇谭家垅社区           |
| 34 | 桃水支行    | 攸县桃水镇桃水村                |
| 35 | 联星支行    | 攸县联星街道联星社区交通路78号        |
| 36 | 震林分理处   | 攸县联星街道胜利社区大巷路172号       |
| 37 | 城东分理处   | 攸县联星街道百花社区强远建材市场202号    |
| 38 | 高新支行    | 攸县江桥街道兴工路正泰新城A-6b栋      |
| 39 | 鸭塘铺分理处  | 攸县江桥街道洪家洲村上铺组           |
| 40 | 西阁分理处   | 攸县江桥街道西阁社区西阁路7号         |
| 41 | 营业部     |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交通北路110号 |
| 42 | 政务中心分理处 | 湖南攸县春联街道政务中心一楼大厅        |
| 43 | 西郊分理处   | 攸县联星街道联西社区工业路16号        |
| 44 | 接官亭分理处  | 湖南攸县联星街道文化社区文化路89号      |

## 五、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5.1 股权结构

报告期末，本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 股 东      | 2023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
| 法人股      | 50.13  | 198,809,753.00 | 50.62   | 200,730,129.00 |
| 自然人股     | 49.87  | 197,757,732.00 | 49.38   | 195,837,356.00 |
| 其中：内部职工股 | 18.18  | 72,096,165.00  | 18.15   | 71,989,573.00  |
| 合 计      | 100    | 396,567,485.00 | 100     | 396,567,485.00 |

### 5.2 前十大法人股东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2023年末    |       | 2022年末    |       |
|-------------------|-----------|-------|-----------|-------|
|                   | 持股数额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 持股比例  |
|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69.12   | 9     | 3569.12   | 9     |
| 株洲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379.42   | 6     | 2379.42   | 6     |
|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982.85   | 5     | 1982.85   | 5     |
| 株洲市万昌纺织有限公司       | 1784.56   | 4.5   | 1784.56   | 4.5   |
| 湖南茶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84.56   | 4.5   | 1784.56   | 4.5   |
| 湖南炎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86.28   | 4     | -         | -     |
| 湖南省交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793.14    | 2     | 793.14    | 2     |
| 湖南煌达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 793.14    | 2     | 793.14    | 2     |
| 株洲市云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93.14    | 2     | 793.14    | 2     |
| 攸县嘉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 674.17    | 1.7   | 674.17    | 1.7   |
| 合 计               | 16,140.38 | 40.70 | 14,554.10 | 36.70 |

### 5.3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 5.3.1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实体

#### 5.3.2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控股股东要求，且任一股东依其持有或者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行董事会成员结构均衡，任一股东均不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决定本行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因此，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 5.3.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 5.4 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中所持本行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质押股权数   | 冻结股权数  | 原因     |
|----|------------------|---------|--------|--------|
| 1  | 湖南云田园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96.57  | -      | 股东融资需要 |
| 2  | 吕剑斌              | 198.28  | -      | 股东融资需要 |
| 3  | 株洲天智实业有限公司       | 436.23  | -      | 股东融资需要 |
| 4  | 株洲市万昌纺织有限公司      | 1784.56 | -      | 股东融资需要 |
| 5  | 吴颜荣              | 125.89  | -      | 股东融资需要 |
| 6  | 攸县金叶花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264.31  | -      | 股东融资需要 |
| 7  | 刘贻               | -       | 66.23  | 司法冻结   |
| 8  | 张观生              | -       | 2.64   | 司法冻结   |
| 9  | 李祖德              | -       | 62.95  | 司法冻结   |
| 合计 |                  | 3205.84 | 131.82 |        |

股东质押股权超过其所持股权50%的，均限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股权质押率为8.08%，严格控制在监管规定的20%以内。

截止报告期末，涉及股权冻结的股东共3名，股金合计131.82万股，占总股本的0.33%。

## 六、公司治理

### 6.1 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持续深化公司治理机制并推动有效运行。

本行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大股东、主要股东资质情况总体良好，能够较好地履职履约。本公司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资本管理、对外投资、机构建设、股权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推进本公司数字化转型和战略规划实施，持续深化和推动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监管政策导向，持续加强对战略、财务、风险、内控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的监督，结合开展对重点监督领域的专项调研、督查，提出意见、建议，强化监督实效，与公司治理各方共同推动本行持续健康发展。

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行职责，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坚持战略引领，主动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有效信贷需求减少等挑战，在攻坚克难中努力化解外部形势带来的影响，在推进转型发展中坚持业务结构调整，全力支持经济恢复重振，加强风险管理，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保持稳健经营和发展。

本行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6.2 2023年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 6.2.1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6.2.2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22日在攸县觅你酒店三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本行董事长李涛主持。此次大会应到人数为75人，共计持有39656.7485万个股票权。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5人，其中有表决权的为34762.7427万股，占总股数的99.43%。

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2.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3.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工作规划》
4.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草案）》
5.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
6.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收回股东出资购买不良贷款的返还方案（草案）》
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8.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1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1. 《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12. 《监事津贴管理制度》
13. 《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大会听取以下汇报事项：

1. 《2022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2.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3. 《2022年度收回股东入股附加条件出资购买不良贷款情况及返还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4. 《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5. 《湖南慈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
6.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
7. 《2022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8.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湖南华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代表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6.3 董事会运作情况**

### **6.3.1 董事会基本情况**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1名。董事会下设7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设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服务“三农”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科技信息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 **6.3.2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例会5次，临时会议2次，研究或审议本行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股金红利分配方案、战略规划制定、内设机构调整、章程修订等方面的议案，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41个议案。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和现场检查意见通报、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呆账核销等经营情况报告。

### **6.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积极履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利润分配、财务预决算报告、关联交易、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独立董事立足宏微观环境，结合发展实际，为本行的战略规划、风险管理、业务转型、内控建设等工作提出了专业化意见建议，切实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6.4 监事会**

### **6.4.1 监事会基本情况**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1名，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3名，股东监事3名。监事会下设3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 **6.4.2 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5次，监督相关议案的审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草案）》等11个议案，并向董事会报告《2022年全面风险审计报告》等7个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审查报告》等4个审计报告。同时，通过加强调研和督查，就本行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内控合规、风险状况、绩效考核，以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等方面听取意见和建议。对本行依法经营、财务资产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 6.3.3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单位：次

| 外部监事 | 股东大会 | 监事会 | 董事会 |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       |       |
|------|------|-----|-----|-----------|-------|-------|
|      |      |     |     | 提名委员会     | 监督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
| 李元初  | 1    | 4   | 5   |           | 2     |       |
| 蔡湘武  | 1    | 4   | 5   |           | 2     |       |
| 尹桂德  | 1    | 4   | 5   |           |       | 2     |

### 6.5 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由6名高管人员组成，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2名，总监3名。

2023年高级管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共计6个，分别是风险处置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财务费用审批委员会、经营成果专项审计委员会、数字化转型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分工明确，能够与时俱进、遵守勤勉、守信原则，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

### 6.6 关联交易

#### 6.6.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中关联自然人包括：

1. 本行的内部人；
2. 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3. 本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4.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1. 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2. 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6.2 持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位：户、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      | 持股比例 |
|----|-------------------|-----------|------|
| 1  |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69.1232 | 9    |
| 2  | 株洲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379.4155 | 6    |
| 3  |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982.8462 | 5    |

### 6.6.3 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对本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同时对各支行（营业部）上报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笔进行审核，并报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信贷关联交易210户，其中：关联法人6户，关联关系为持股5%及以上的法人股东及内部人控制的法人企业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信贷关联自然人204户，关联关系为银行董事、监事、总行和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我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报告期末，本行的资本净额为13.72亿元，信贷关联方总授信金额5.69亿元，占年末资本净额的41.44%；单个最大关联方授信净额8500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6.19%；单个最大户集团客户授信余额总数为1.5亿元，占本行2023年9月末资本净额的10.94%，以上监管指标均符合要求。

### 关联交易总量

单位：万元，人民币

| 交易对象类别  | 关联关系  | 授信金额      | 贷款余额      | 债券余额     | 贴现 |
|---------|-------|-----------|-----------|----------|----|
| 法人6户    | 关联法人  | 29,150.00 | 16,639.49 | 5,000.00 | -  |
| 自然人204户 | 关联自然人 | 27,719.57 | 20,497.73 | -        | -  |
| 合计      |       | 56,869.57 | 37,137.22 | 5,000.00 | -  |

### 6.6.4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涉及企业，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交易对象              | 关联关系                                | 授信金额     | 贷款余额     | 债券余额     | 贴现 |
|-------------------|-------------------------------------|----------|----------|----------|----|
|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本行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                        | 8,500.00 | 5,800.00 | 2,000.00 | -  |
| 攸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本行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子公司                     | 6,500.00 | 6,300.00 | -        | -  |
| 廖平                | 本行董事龙志勇的配偶                          | 6,300.00 | 6,220.00 |          |    |
| 蔡梁                | 本行董事                                | 5,500.00 | 5,500.00 |          |    |
| 湖南瑞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 湖南瑞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义为本行董事（11月份不再担任） | 5,150.00 | 1,150.00 |          |    |
| 湖南涿水河电缆有限公司       | 湖南涿水河电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林斌为本行董事（12月份不再担任） | 4,700.00 | 2,400.00 |          |    |
|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                          | 3,000.00 |          | 3,000.00 |    |

## 七、重要事项

### 7.1 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报告期内未增加注册资本。

### 7.2 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年末总股本39656.74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计人民币5155.38万元（含税）。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年末总股本39656.74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1.4元（含税），计人民币5551.94万元（含税）。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年末总股本37768.411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人民币元（含税），计人民币3776.84万元（含税），并派送红股0.5股，计人民币1888.42万元（含税），合计分配人民币5665.26万元（含税）。

### 7.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7.4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 7.5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7.5.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7.5.2 重大担保

无。

#### 7.5.3 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7.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本行的审计机构。

### 7.7 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受行政机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机关处罚。

## 八、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 8.1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 8.2 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详见附件。

董事长： 

2024年4月